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1651號

01
02
03 原 告 A O O
04 兼 法 定
05 代 理 人 黃 O O
06 游 O O
07 被 告 高全勝

08
09 適悠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高全勝當時任職之公司）

10
11
12 法定代理人 覃瓊珍
13 共 同
14 訴訟代理人 查廷鵬

15
16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言
17 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A O O新臺幣陸萬玖仟貳佰柒拾伍元，及自
20 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21 之利息。

22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3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貳拾元，其中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及自
24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
25 告連帶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黃O O負擔。其中新
26 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游O O負擔。

27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玖仟貳佰柒拾伍元為原告
28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事實及理由

30 壹、程序方面：

31 一、原告游O O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被告之聲

01 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原告游○○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4 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但其與其他原告共同提
05 出起訴狀主張如下事實）：

06 (一)原告A○○於民國113年1月3日12時左右在學校下課返家路
07 上，行經中正區三元街與三元街230巷口之人行穿越道時
08 （下簡稱系爭地點），被告高全勝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之
09 汽車（下簡稱系爭車輛），竟不暫停讓行人先行而強行經
10 過，遂撞擊原告A○○（下簡稱系爭行為），原告A○○倒
11 地後正臉著地，受有臉部挫傷、額頭撕裂傷及右膝部挫傷等
12 傷勢（下簡稱系爭傷害）。又被告高全勝所駕駛之車輛車身
13 載有當時任職公司即被告適悠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被
14 告適悠公司），當時正在執行系爭公司之職務。

15 (二)被告高全勝、被告適悠公司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
16 段、民法第191條之2、民法第188條對原告A○○負損害賠
17 償責任：

18 1.被告高全勝使用動力車輛之侵權行為，核屬過失侵害原告A
19 ○○之身體權、健康權，亦屬違反保護原告A○○之道路交
20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款，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
21 項前段、後段、民法第191條之2對原告A○○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

23 2.經查被告高全勝侵權行為時係駕駛外觀有被告適悠公司之名
24 稱之車輛，且係執行被告適悠公司之職務，客觀上足認為與
25 執行被告適悠公司職務有關，是以被告適悠公司自應就被告
26 高全勝執行職務所為之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8條負連帶賠
27 償責任甚明。

28 (三)原告A○○損害數額為新臺幣13萬6950元：

29 1.醫療費用：6950元。

30 2.未來之醫療費用：3萬元。

31 3.精神慰撫金：10萬元。

01 (四)原告黃○○、原告游○○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各5萬元，亦應
02 有據：

03 1.原告A○○受傷後需休息3日（參原證2），原告黃○○、原
04 告游○○為照顧原告A○○，無法工作受有收入之損害，應
05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分別賠償原告黃○○、
06 原告游○○各3077元（原證6，計算式：3萬1800元÷31日×3
07 日=3077元）。

08 2.原告黃○○、原告游○○為原告之父母，被告高全勝侵害原
09 告A○○之身體，身為父母心如刀割，且原告A○○所受傷
10 害在其面容上留下疤痕，無疑是一而再再而三傷害原告黃○
11 ○、原告游○○。況且，原告A○○尚年幼，已如前述，原
12 告A○○所承受之情緒、痛苦，原告黃○○、原告游○○身
13 為父母也需要陪同其承受，自屬受有非財產上損害，故請求
14 被告連帶賠償各4萬6923元(5萬元-3077元=4萬6923元)亦應
15 有據。

16 (五)並聲明：

17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A○○13萬6950元，及自起訴本狀繕本
18 送達被告翌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20 告翌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3.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游○○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22 告翌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二、被告則以：

24 (一)被告不爭執之事項：

25 1.肇事責任部分：被告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及肇事責任歸
26 屬不爭執。

27 2.已支出醫療費用部分：被告就原告A○○已支出之醫療費用
28 6950元部分不爭執。

29 (二)被告爭執之事項及理由：

30 1.關於原告請求「待支出醫療費用」部分：

31 (1)原告主張待支出之醫療費用，其所提供之診斷證明書醫囑內

01 容，並未明確記載未來醫療行為之具體次數、項目及必要
02 性。按「將來醫療費請求權具不確定性，難以預估，若傷勢
03 已趨穩定則不予准許。」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628
04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5 (2)本件原告A○○之傷勢是否確有持續醫療之必要，且該醫療
06 行為是否具備確定性，原告均未盡舉證之責，其請求實屬無
07 據，應予駁回。

08 2.關於「精神慰撫金」部分：

09 (1)原告A○○、黃○○、游○○分別請求10萬元、4萬6923
10 元、4萬6923元之精神慰撫金，合計達19萬3846元，實屬過
11 高。

12 (2)慰撫金之核給，應審酌兩造身分、地位、資力及加害程度等
13 一切情狀。被告於事故發生後展現高度誠意，已與原告達成
14 初步共識並使原告撤回刑事過失傷害告訴；雖民事賠償金額
15 因原告請求過高而未能達成合意，但被告並非推諉卸責，建
16 請鈞院參酌被告之資力與誠意，酌減慰撫金至合理數額。

17 3.關於原告黃○○、游○○主張「照顧原告A○○之工作損失 18 (看護費)」部分：

19 (1)原告主張由家屬照顧原告A○○之工作損失，本質上應屬
20 「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惟請求看護費用，必須以「客觀
21 上有受專人看護之必要」為前提。

22 (2)原告A○○之傷勢是否已達「無法自理生活」而需專人照顧
23 之程度，應由醫療機構出具專業鑑定或診斷證明。若原告A
24 ○○未達難以自理日常生活之程度，則其請求家屬看護之費
25 用即無理。

26 (3)此外，原告亦未提出實際聘請看護之支出收據或家屬因照顧
27 而確實受有工作損失之證明，其請求顯屬欠缺依據。

28 (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之扣除：

29 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30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3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原告已領取南山產物

01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強制險理賠金共計7675元（詳被證1），
02 此部分金額依法應自原告請求之總額中予以扣除。

03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
07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08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09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10 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11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12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13 年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14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
15 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
16 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
17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
18 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
19 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
20 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二)本院已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本
22 院卷第152頁第11行），自應尊重兩造之程序處分權，以達當
23 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利；況且，本
24 院認為兩造均行使責問權之結果，可解為兩造成立證據契約
25 即115年4月29日及之後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本院均不斟酌；
26 退萬步言，被告已行使責問權，自應尊重被告之程序處
27 分權（民事訴訟法第197條），則原告於115年4月29日後提
28 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被告同意或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29 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
30 之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審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
31 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被告逾期提出之證據或證

01 據方法解釋上亦同：

02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03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04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05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06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07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08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09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0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11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12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13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14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15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16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17 明文。

18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
19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20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21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22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
23 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
24 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25 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
26 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
27 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
28 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
29 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
30 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31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

01 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
02 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
03 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04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
05 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
06 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
07 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
08 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
09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
10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
11 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
12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
13 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
14 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15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
16 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
17 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
18 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
19 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
20 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
21 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
22 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23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
24 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
25 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
26 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
27 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
28 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29 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
30 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
31 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

01 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
02 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
03 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
04 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
05 言同此意旨)。

06 4.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
07 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以
08 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
09 (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
10 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
11 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
12 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
13 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
15 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
16 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
17 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成要件要素。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
18 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
19 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
20 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
21 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
22 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
23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24 實，應予敘明。

25 5.本院曾於115年4月1日以北院信民壬115年北簡字第1651號對
26 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原告補正者，除前述
27 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方
28 法，但原告於115年4月20日收受該補正函(寄存送達，本院
29 卷123、125頁)，然迄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原
30 告對於本院向其闡明之事實，除曾遵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31 法外(證據評價容后述之)，餘者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

01 本院審酌及對造準備：

- 02 (1)責問權之行使係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提出異議
03 之一種手段(民事訴訟法第197條本文)，該條雖然並未明白
04 揭示其法律效果，但在法院已闡明當事人應於一定之日期提
05 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如不提出或逾期提出時，不審酌其後所
06 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時，一造仍不提出或逾期提出，
07 另造自得行使責問權責問法院為何不依照闡明之法律效果為
08 之，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當事人一旦行使，法
09 院即應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也為了維護司法之公信力。
- 10 (2)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
11 權之法律效果(即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當一造行使責
12 問權時，自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法院即
13 應賦予其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
14 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
15 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
16 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
17 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倘
18 若此時法院完全忽略當事人已行使責問權，猶要進行證據或
19 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
20 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保障之
21 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
- 22 (3)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
23 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
24 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
25 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
26 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
27 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之
28 闡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
29 為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
30 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
31 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

01 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
02 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
03 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
04 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
05 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
06 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
07 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08 (4)原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
09 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10 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
11 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原告逾時提出前揭事項，
12 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
13 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
14 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
15 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16 (5)本院已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自
17 應尊重兩造之程序處分權，以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
18 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利：

19 ①況且，本院認為兩造均行使責問權之結果，可解為兩造成立
20 證據契約即115年4月29日及之後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本
21 院均不斟酌(本院卷第151頁第31行，兩造對提出證據或證據
22 方法之最末日並無意見)。

23 ②原告雖未曾承認成立證據契約，但本院認為兩造交叉行使責
24 問權之結果，彼此均不得再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應足認兩
25 造已成立證據契約。否則，原告此程序主張，形成對造提出
26 證據或證據方法受到限制，自己卻不受限制之不合理現象。

27 ③退萬步言(即原告未曾承認有證據契約之存在，且不論原告
28 是否已行使責問權之情形，只論他造有無行使之情形)，當
29 被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自應尊重被告之程序處分權(民事
30 訴訟法第197條)，不能無視於其曾行使責問權，則原告提
31 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仍因為對造行使責問權而受限制，即原

01 告於115年4月29日後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對造同意
02 或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
03 長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審酌（民事訴
04 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

05 ④被告逾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解釋上亦同，自不待言。

06 (三)對於系爭事故之肇事責任，被告並不爭執（如被告陳述

07 (一)，復有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08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事故現場照片在卷可稽、復有臺北
09 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
10 卷可憑，被告適悠公司為被告高全勝之僱佣人，其亦未舉證
11 平時有叮囑或監督被告高全勝應注意其駕駛行為等證據以實
12 其說，對於被告高全勝之過失侵權行為自應負連帶責任。

13 (四)原告A○○得主張被告連帶給付6萬9275元：

14 1.被告對原告支出醫療費6950元並不爭執，應予准許。

15 2.原告未來醫療費之請求，僅2萬元部分有理由：

16 依原告提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
17 「…建議接受皮下切割術及二氧化碳飛梭雷射，一次約2000
18 元，預估治療10至15次；若反應不佳需配合自體脂肪移植，
19 一次約3萬元…」，可見原告僅有皮下切割術及二氧化碳飛
20 梭雷射治療之必要，原告既有損害尚不能證明其數額，本院
21 審酌前開診斷書之記載、原告之傷勢、一切客觀情狀等情，
22 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審認結果，認原告僅可請求10
23 次，即2萬元之費用，至於超過此金額之請求，在未來原告
24 達到該前提條件時（如：反應不佳需配合自體脂肪移
25 植…），方可向被告請求，從而，超過該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26 由，應予駁回。

27 3.原告A○○可向被告請求慰撫金5萬元：

28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
30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31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01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
02 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二項規
03 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
04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
05 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
06 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
07 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
08 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
09 3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現年11歲；被告高全勝係國
10 中畢業，現任職木工，有警詢筆錄（附偵卷）、本院依職權
11 調閱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涉及私人個資
12 不予過度詳載）。審酌上開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
13 以及被告之行為之動機；被告之加害情形與造成之影響、原
14 告痛苦之程度等各種情狀，認原告A○○請求被告賠償非財
15 產上損害10萬元尚屬過高，應以5萬元為適當。是原告A○
16 ○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5萬元，洵屬有
17 據，超過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4.原告A○○已領取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強制險理賠
19 金共計7675元，有該理賠明細在卷可憑，此部分金額依法應
20 自原告請求之總額中予以扣除，故原告總計可請求金額為6
21 萬9275元（計算式：6950元+2萬元+5萬元-7675元=6萬9
22 275元）。

23 (五)原告黃○○、游○○主張部分為無理由：

24 1.關於原告黃○○、游○○主張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

25 原告主張由家屬照顧原告A○○之工作損失，本質上應屬
26 「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然原告A○○提出之診斷證明書
27 上，尚無記載原告A○○有看護之必要，因此，渠等因此請
28 假為其自我之決定。從而，原告黃○○、游○○之請求為無
29 理由。

30 2.關於原告黃○○、游○○主張慰撫金部分：

31 依民法前開條文之規定，需以被告之行為侵害他人基於父、

01 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始有適
02 用，本件尚非侵害其身份法益而情節重大，自無該規定之飾
03 用，爰是，其該部分之請求均應駁回。

04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A○○6萬927
05 5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2月8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予以准
07 許。超過部分無理由，予以駁回。

0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09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10 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11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13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陳怡安

23 計 算 書：

2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5 原告A○○		
26 第一審裁判費	2020元	
27 原告黃○○		
28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9 原告游○○		
30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31 合 計	5020元	

01 附件（本院卷第111至122頁）：

02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
03 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
04 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三、四、
05 五、六、七、八(-)(二)(六)、九(-)(二)、十(-)(二)；被告一、二、
06 三、四、五、六、七、八(-)(二)(六)、九(-)(二)、十(-)(二)，未指
07 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及
08 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
09 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
10 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
11 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
12 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
13 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
14 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
15 算，如雙掛號）。若本函送達後之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
16 過近，致一造於收受本函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
17 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合法送達後起算7日。因
18 訴訟行為不得附條件，又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
19 當事人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繫
20 屬法院或他種程序、或是否提出其事實或法律意見不能
21 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22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
23 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24 說明：

25 一、對於系爭事件被告有過失傷害之行為，有醫院診斷證明書、
26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事故
27 現場照片在卷可稽、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
28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兩造有無爭執？（意見之提供
29 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制）。請兩造於115年
30 4月27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

01 (包括但不限於，如：①提出監視器之資料，依下列錄音、
02 影資料規則提出之；②聲請曾經親自見聞系爭傷害事件之
03 證人甲到庭作證，並請依下面之傳訊證人規則陳報訊問之
04 事項【問題】；③如要推翻前開認定，則聲請鑑定，請依
05 鑑定規則辦理之；④兩造如依③欲推翻刑事判決之認定，
06 應先說明「何以在刑事程序中未聲請鑑定，在民事程序中
07 始聲請」之前提事實，否則本院會認為聲請係違反禁反言
08 原則，有權利濫用及侵害對造之訴訟權與適時審判權之
09 嫌…以上僅舉例…)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
10 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1 二、原告A○○主張醫療費用3萬6950元，被告是否爭執？若被
12 告爭執該項費用，請提出被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
13 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制）。

14 (一)如醫療費用收據上有特殊材料費之記載者，兩造皆得聲請向
15 該醫院函查該費用明細，並得聲請鑑定該費用是否有其必
16 要。

17 (二)原告如係前往中醫診所求診或非公立或同級之醫院求診，因
18 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是前往x醫院求診，自應有該院或同級y醫
19 院之醫囑原告始有前往中醫診所及一般私立診所求診之必
20 要，且一般公立醫院定期門診之意思（包括但不限於，如：
21 公立或同級私立之醫院若定期一個月門診即認為原告之身體
22 狀況已無緊急處置之必要，為何原告尚前往私立或中醫診所
23 求診？公立或同級私立之醫院已囑付原告1個月後前來複診
24 何以原告不再前往卻自行前往私立或中醫診所求診？…等
25 等…），並非指原告可重複求診，如係前往公立或同級之私
26 立醫院求診固可從寬允許，而非原告貪圖便利或有浪費醫療
27 之嫌多次前往中醫診所及一般私立診所求診，則本院可能認
28 為原告自行前往中醫診所求診似無必要，連帶應駁回該部分
29 交通費之請求。原告A○○雖請求未來的醫療費用，惟並無
30 診斷書證明原告A○○有未來醫療之必要，原告提出之診斷
31 書僅記載「…預估治療10次至15次，若反應不佳需配合自體

01 脂肪移植…」，足見該醫療情形仍無法確確定，至於是「…
02 自體脂肪移植…」與否仍無法確定，足見原告A○○對於未
03 來採取何者醫療行為之前提事實，並無法確定，自對被告之
04 訴訟權、適時審判權及司法之審理有所侵害，自應待原告確
05 定之後再提起後訴，故該部分除非被告不爭執，則應駁回。

06 (三)如果原告開具公立或同級私立之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該公立
07 或同級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如被告未聲請送鑑定，自可
08 認為被告已經本院本函件之闡明而得認為受程序性保障，本
09 院自得以該診斷證明書上之記載作為「鑑定意見」之一部予
10 以適用；但若原告提出者並非前述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則該
11 等診斷證明書常因病患之要求而開具，尚屬缺乏公信力，自
12 不能作為鑑定意見供本院參考，請原告提出該開具診斷書之
13 人之學、經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鑑定證
14 人資格，並且應得對方之同意後，依下方傳訊證人規則（提
15 出具體問題…），傳訊其到庭，否則本院得認為等診斷證明
16 書不足採信。

17 (四)如果原告主張系爭事件致有憂鬱、焦慮等症狀，原告應先證
18 明系爭車禍前沒有前述身心症狀，因此事件後不久始前往Z
19 醫院身心科求診之事實(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調取原
20 告之健保身心科求診紀錄；或調閱前揭身心科之病歷；②聲
21 請他醫院鑑定，鑑定是否系爭車禍致原告身心科求診？如車
22 禍前已求診，是否系爭車禍致病情加重及認定診療費用為若
23 干、…)。

24 (五)兩造應於115年4月27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供前開事實
25 群所涉相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
26 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7 三、原告黃○○、游○○主張不能工作之損失各為5萬元，被告
28 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費用，請提出被告之意見（意見
29 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制）。

30 (一)請原告應於115年4月27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公立
31 或同級醫院診斷證明書(上需記載休養若干天或若干天不能

01 工作，而且數診斷證明書不能互為矛盾，如互為矛盾，恐不
02 能證明不能工作之時間)、台端薪津條或存摺影本(該影本能
03 證明至少半年之工作薪資)或在職證明(上需記載月薪或是年
04 薪若干)或報稅資料(需事故前一個或數個年度)，或能證
05 明原告之薪資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
06 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7 (二)如被告認為醫院係原告就診之醫院，開立之診斷書係有利於
08 原告，自應聲請他同級醫院鑑定以推翻之(請依鑑定規則聲
09 請之…)，如期限內未聲請他同級醫院鑑定(未提反證推
10 翻)，本院則認為該公立或同級私立醫院診斷證明書前開記
11 載為可信。兩造應於115年4月27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
12 供前開事實群所涉之相應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聲請送交A
13 醫院鑑定…；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
14 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5 四、如原告主張看護費用，被告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費
16 用，請提出被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
17 陳報期限之限制)。原告要請求看護費，原告應補正診斷證
18 明書(上須記載看護之起迄時間各為何？全日看護或半日看
19 護)？又請提出該計算看護費用之算式(一日之看護費×看
20 護期間)，或其證據或證據方法，茲命兩造於115年4月27日
21 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如何計算看護費之前開證據或
22 證據方法(如：①被告如果不贊同由原告就診之醫院出具前
23 揭診斷證明書，逕行認定原告所需之看護期間，被告聲請將
24 原告之傷勢送交非原告就診之醫院鑑定，如：聲請B醫院就
25 原告之傷勢，鑑定其需休養若干月？…；以上僅舉例…)到
26 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
27 證據或證據方法。

28 五、原告主張其他之損害賠償，計有：

29 (一)如原告主張交通費用，被告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費
30 用，請提出被告之意見。原告急診時來回搭乘計程車前往醫
31 院或返回住居所，乃屬人情之常，從寬地認為無收據亦可准

01 許，故請原告陳報急診時之住居所與醫院間之計程車費用試
02 算；其餘原告仍應提出醫院診斷書證明其有搭乘計程車之需
03 要（如：下半身受傷致不良於行…），如仍需搭乘請原告說
04 明之並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兩造應於115年4月27日
05 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供相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逾期未
06 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
07 方法。如無前開資料，原告得請求每次就診搭乘大眾運輸工
08 具之交通費用（含住院、門診），請原告陳報原告住所及醫療
09 院所址，並陳明搭乘一次大眾運輸工具需若干交通費用。

10 (二)原告主張財損部分：

11 1.如原告請求等物品之損失，除了原告應提供該物之購買證明
12 外，尚須證明該等之物回復原狀顯有困難，且系爭車禍現場
13 該等之物存在，始得向被告請求（蓋起訴書及刑事判決書對
14 該物品既無記載，即無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55條第1項推定該
15 等事實為真正，原告自應證明前述事實），請兩造於115年4
16 月27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
17 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
18 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至於並非必需品，且需證明該等
19 之物回復原狀顯有困難，且系爭車禍現場該等之物存在，始
20 得向被告請求（蓋起訴書及刑事判決書對該物品既無記載，
21 即無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55條第1項推定該等事實為真正，原
22 告自應證明前述事實），原告該部分之請求似無理由，原告
23 是否爭執？若原告爭執該項費用，請提出原告之意見。

24 (三)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直其支出生活上之必需費用：

25 1.如原告請求醫療用品費，惟該等用品並無客觀醫囑囑咐原告
26 購買，似是原告或家人主觀上自認有該藥品之需求而購買，
27 則該等藥品或增加生活上之支出是否具備必要性不無可疑。
28 請原告於115年4月27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
29 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
30 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至於原告請求膳食
31 費元，縱然系爭車禍不發生，原告仍需支出膳食費，只是場

01 所不同而已，故原告請求該費用尚難認定是原告之損害，應
02 予駁回。

03 六、被告是否有給予原告賠償金？原告是否領有強制險？前開數
04 額各是若干？兩造應於115年4月27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05 提供前開事實群所涉之相應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收據；
06 ②刑事程序被告已答應給予若干萬元，超過部分移民事
07 庭…；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08 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9 七、兩造請於115年4月27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具狀簡述台端
10 之學歷、經歷、職業、月薪(或年收入)、名下有無動產、
11 不動產(上揭資料可不附證據敘明)等資料，供本院衡酌原
12 告非財產損害賠償有理由時(假設語氣)之參考。

13 八、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14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如：醫學鑑
15 定部分①臺大醫院；②臺北榮總；③陽明醫院；④國泰醫
16 院；⑤臺北市立醫院某某院區；⑥長庚醫院；⑦慈濟醫院…
17 等等…等等)、(肇事責任鑑定部分①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
18 委員會…等等)，本院將自其中選任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
19 15年4月27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
20 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21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5年4月27日前(以
22 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
23 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24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
25 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
26 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
27 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剝除者；…②本件送鑑定
28 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
29 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
30 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
31 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

01 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
02 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
03 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04 (四)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
05 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
06 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
07 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
08 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
09 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
10 進行以上之程序。

11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12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13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14 (六)如系爭案件已有相關鑑定資料，除非本院認為前開鑑定程序
15 未踐行程序保障(如：①鑑定前未給予兩造表示鑑定人選、
16 未給予兩造詢問鑑定人問題之機會…，惟經依前述認定已放
17 棄者不在此限、②並未排除某些爭執甚烈對鑑定結果有影響
18 之資料，惟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裁定送交者不在此限、③當
19 事人於刑事程序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提示該鑑定意見而不爭
20 執，如本院認為該刑事判決被告已獲得輕判或緩刑之待遇，
21 基於訴訟上之禁反言與誠信原則，本院認亦在民事訴訟程序
22 不得主張未踐行程序保障…等等)，或鑑定結果有違反專業
23 智識或經驗法則之處(如：違反力學法則…等等)，才會再
24 送鑑定(按：卷內已有乙份鑑定報告，如有疑問，函詢鑑定
25 人或傳訊鑑定人或其輔助人到庭作證由2造對其發問即可，
26 不需重新鑑定…)。如一造認前開鑑定報告有違反專業智識
27 或經驗法則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應於115年4月27日前(以法
28 院收文章為準)提出，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
29 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但一造意見之提供或論
30 述，則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但通常一造之意見或論述僅能供
31 法院參考，尚難推翻該鑑定報告，但法院得依自由心證予以

01 認定。

02 九、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03 與規則：

04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05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
06 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具體問題，傳訊之
07 妥當性），請該造於115年4月27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
08 提出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
09 院則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11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12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5年4月27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13 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14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
15 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
16 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
17 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18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19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20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21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22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23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
24 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25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26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27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28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
29 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
30 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
31 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

01 意。

02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
03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
04 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
05 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
06 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
07 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
08 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
09 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
10 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
11 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
12 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
13 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
14 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
15 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
16 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
17 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
18 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
19 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
20 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
21 之。

22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
23 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
24 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
25 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
26 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
27 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
28 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
29 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
30 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
31 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

01 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
02 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
03 形，准許一造發問。

04 十、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如：行車監視器、USB
05 隨身碟、…）之規則：

06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07 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08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
09 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音、
10 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茲命該造於115年4月27日(以法
11 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
12 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
13 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
14 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
15 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
16 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
17 話，則需即逐字譯文（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
18 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
19 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
20 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
21 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
22 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
23 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
24 不採為證據。

25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
26 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
27 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他造出具系爭光碟認為非
28 屬全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
29 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
30 抗辯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③傳訊親自見聞之證人甲，以證
31 明當時證人甲的確在現場，請參酌傳訊證人規則…等等，依

01 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2 (如：①傳訊證人乙到庭以證明何事實…，請參酌傳訊證人
03 規則…)，請該造於115年4月27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04 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
05 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6 □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註1、
07 2)，請當事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
08 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
09 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
10 真實。

11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12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13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14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15 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
16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
17 同。

18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19 (準備程序之效果)

20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21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22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23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24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25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26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27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28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29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30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31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01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02 註1：

03 適時審判請求權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
04 權、財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
05 權享有請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
06 利益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
07 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判請
08 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程
09 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其一定範圍
10 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
11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12 註2：

13 「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
14 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
15 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
16 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
17 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
18 聯恭教授，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
19 會議之發言同此意旨)。